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的 2025 年度杨浦区少云中学等 19 所学校绿化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度杨浦区少云中学等 19 所学校绿化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润和园艺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润和园艺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7 月 16 日

